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299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勘誤表(1299150A00\_ATTCH2.pdf、12991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